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华容县供销合作社联社 文件

华农联〔2024〕3号

关于印发《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供销社：

为抓好2024年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现将《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及相关任务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4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为扶持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提升我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和经作产业发展，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的《湖南省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0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为主要目标，兼顾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以粮食为主导产业，以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大宗农产品为重点，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着力提高粮食生产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引领小规模分散经营农户走向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参加本年度项目的服务组织服务的小农户和小规模经营户面积比例不得低于总服务面积的 60%。

（二）坚持推进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为重点，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发挥村支两委、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动员作用，推进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接受耕、育、插、防、收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服务型规模经营。

（三）突出主导产业。重点聚焦粮食、蔬菜，大力引导发展双季稻生产。华容县为今年我省蔬菜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开展芥菜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提高芥菜生产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四）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引导培育市场，领域集中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关键和薄弱环节；补助标准不能影响服务价格形成，不能干扰农业服务市场正常运行，引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期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选择一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发展比较充分、工作积极性高，基础条件扎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化统防服务组织、农机大户、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作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着重推进粮食、蔬菜生产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引导小农户、家庭农场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广泛接受粮食（集

中育秧、机抛机插、烘干服务)等其他环节服务,芥菜(集中育苗、芥菜植保飞防、初加工腌制)等薄弱环节低成本、优品质、高效益的社会化服务。

(二)2024 年完成粮食类标准面积 7.12 万亩以上,其中县供销社承担 3.10 万亩,补助资金 632.9 万元。完成蔬菜类标准面积 4.5 万亩,补助资金 40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健全服务市场、规范服务行为、探索服务机制、完善支持政策,扶持一批规模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专项服务标准化、综合服务全程化,全县粮食、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率提高 10%,提高生产效率、缓解种植大户在高温酷暑季节生产用工难的矛盾,解放部分农村劳动力到城区务工。项目区每亩节本增效 5%以上,农户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10%以上。

四、实施内容

(一)服务范围。以支持粮食、蔬菜生产服务为主,在全县 14 个乡镇和田家湖生态新区实施。

(二)服务主体。择优选择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业企业、专业化统防服务组织和具备服务能力的集体经济组织等为项目实施服务主体。鼓励供销合作社及其参股合作社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生产社会化

服务达两年以上，经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经部门登记赋码），能够接受县农经部门的监管，并在县农经部门备案。

2.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作业人员、服务场地以及其他能力。

3. 在群众中信誉良好，服务质量和价格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有良好持续运营能力，服务质量优质，有规范的服务协议，有较强的辐射带动力，能有效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进程。

4. 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 由县级供销合作社遴选确定的服务主体，除以上标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县供销合作社持股（含市、县两级）；

(2) 参与供销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的服务主体还必须录入“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加入“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大联盟平台”（以下简称大联盟平台）。

(3) 已承担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下达服务任务的服务组织，可再遴选为供销合作社试点服务的服务组织，但开展的服务不得两头重复计算任务。县级供销合作社对遴选承担服务

任务的服务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进行服务能力审查，再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备案。

(三) 支持环节。粮食类主要支持集中育秧、机抛机插、烘干服务等关键环节。蔬菜生产主要支持集中育苗、芥菜植保飞防、初加工腌制等关键环节。单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3个。项目实施服务主体可结合生产实际，在3个支持环节中推进，3个环节服务覆盖的面积为综合服务规模面积，按综合服务规模面积计入任务完成面积。

(四) 补助标准。项目采取先服务后补助方式，原则上财政补助占市场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各环节每亩补助总额不超过88.95元。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适当降低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20%，单季作物每亩各补助环节的补助总额不超过80元。补助款拨付入服务主体“一卡通”账户或对公帐户(服务主体为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

1、集中育秧。计划实施面积10.20万亩，补助额度102万元，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严格审核落实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

2. 机抛机插。计划实施面积10.20万亩，补助额度428.4万元，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严格审核落实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

3. 烘干服务。计划实施面积 5.1 万亩，补助金额 102.52 万元，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严格审核落实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

4. 芥菜补贴环节及标准。①集中育苗服务面积 6000 亩，补贴标准按 150 元/亩，补助额度 90 万元。②植保飞防服务面积 10 万亩，补助标准 10 元/亩，补助额度 100 万。③初加工（腌制）服务面积 15 万亩，补助标准 14 元/亩，补助金额 210 万元。所有项目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严格审核落实项目验收后进行补贴。

若本年度全县各环节经核实认定的服务总面积超过全县计划任务总面积，则以本年度中央财政预补专项资金为上限，结合任务实施进展情况，依照各服务主体的核实认定面积所占比例进行补助资金的重新分配。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底之前）

制定《华容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通过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实施阶段（2024 年 4 月—2024 年 11 月底）

1. 遴选服务组织。择优选择服务主体。流程如下：一是服务组织自主申报；二是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推荐；三是县社会化服务专班综合评议，媒体公示。

2. 签订服务合同。引导服务组织与农户规范签订服务合

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完成时限，收费标准、补贴标准、质检验收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严格按服务合同开展服务，规范服务行为，保证服务质量。

3. 实施作业。乡镇、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入村作业，安排人员对工作实施进行全程监测。服务组织即时填写《华容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附件 4），由作业人员、服务对象或代表在作业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服务所在地村委会公示 7 天，公示期间，应在公示栏显眼位置张贴监督举报电话（0730—4205928）。由村委会签字盖章，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公示期收到异议，由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责成服务组织重新填写作业单后再行公示。

4. 乡镇验收。服务主体在每单一环节在实施完成作业，经村委公示无异议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服务主体向项目所在乡镇提出验收申请。乡镇收到验收申请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全面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好《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表》（附件 5）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5. 县级复核。乡镇验收后，服务主体及时向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书面申请抽查复核，抽查样本占服务面积的 20%以上。

6. 兑付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补助标准，各服务环节实施完毕，经乡镇验收、县级复核、按作业进度拨付，补贴资金直接打卡到各服务组织的

银行帐号。

7. 总结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总结项目成功的典型经验，分析和解决项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项目实施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进一步将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联社、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的专班，各乡镇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工作经费，争取财政安排适当工作经费，扎实推进社会化服务各项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实施目标、实施内容和实施要求，公开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切实做到让群众明白、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提高群众接受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好示范作用，大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效果，以及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三）严格资金管理。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社会化服务，每一项服务均要有受惠农户（或代表）签字认可。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政策公开

透明、操作流程规范、资金支付凭据真实可靠。服务主体如有掺杂使假的行为，取消其参与资格，并在五年内不得申请财政支农补助项目。

附件：

1.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申报表
2. 华容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表
3. 华容县 2024 年蔬菜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表
4.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
5.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表
6.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抽查复核表
7.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
8.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样本）
9. 华容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专班人员名单

附件 1: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申报表

服务主体名称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农机具原值 (万元)		服务机具 数量 (台)		从业人数	
服务主体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服务区域 (乡镇)	申报作业量				
	集中育秧 (亩)	机插机抛 (亩)	烘干服务 (亩)		
合 计					
乡镇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服务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选择服务环节填报, 本表一式二份, 服务主体、主管部门各一份。份, 服务主体、主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华容县 2024 年粮食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表

服务环节 补助内容	集中育秧	机插机抛	烘干服务
服务面积	10.20（万亩）	10.20（万亩）	5.126（万亩）
市场价格	100（元/亩）	120（元/亩）	100（元/亩）
补助标准	10（元/亩）	42（元/亩）	20（元/亩）
拟奖补资金	102（万元）	428.4（万元）	102.52（万元）

附件 3:

华容县 2024 年蔬菜生产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标准表

补助内容	服务环节	集中育苗	植保飞防	初加工（腌制）
	服务面积	0.6（万亩）	10（万亩）	10（万亩）
	市场价格	1000（元/亩）	80（元/亩）	200（元/亩）
	补助标准	150（元/亩）	10（元/亩）	21（元/亩）
	拟奖补资金	90（万元）	100（万元）	210（万元）

附件 4: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到户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_____ 监督举报电话: 0730-4205928

序号	被服务农户		服务环节	服务面积 (或数量)	服务收费 (每亩或吨)		农户签字	备注
	姓名	联系电话			所属乡、村、组	市场价格		

作业手签字: _____ 作业机具型号及识别号 (编号): _____ 村委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使用时须由作业手、服务对象双方签字, 村委会盖章生效。
2. 农户将服务内容正式委托村组、服务组织直接与村组联系的, 可由村组负责人统一签字, 农户托管名单附后。
3. 此表一式三份, 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部门 (县供销社合作联社) 各一份, 一份交村委会汇总公示。

附附件 5: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验收表

服务组织 名 称			服务区域 (村组)		
服务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环节	
服务机具 名 称		服务机具 型 号		北斗终端 编 号	
服务农户		服务面积	验收认定 面 积	农户满意度 (满意/不满意)	备 注
姓 名	联系电话				
总 计					

服务组织签字盖章:

验收人签字(两人以上):

村委会签字盖章: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_____

注: 此表乡镇验收时用。一式三份, 乡镇、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部门(县供销合作联社)

各一份。

附件 6:

华容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抽查复核表

服务组织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序号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服务面积 或数量 (亩或吨)	核实认定面 积或数量 (亩或吨)	服务价格 (元/亩、吨)	备注

抽查复核人员签字:

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县级部门抽查核实时填写, 一式二份, 服务组织、县农业农村部门(县供销合作联社)各一份

附件 7: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申请表

服务组织名称		社会信用 代 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注册地址				
申请补贴环节	申请补贴面积	申请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备 注
补贴申请承诺书				
我知晓湖南省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有关规定，已按要求开展相关服务，所提供资料、传输信息、填写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真实准确，现申请拨付服务补助资金。若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				
县供销合作联社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经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注：补贴申请表后附经核验过的服务面积统计表。

附件 8:

华容县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样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甲方向乙方（作物）提供下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水稻集中育秧 _____亩，单价 _____元，金额 _____元； 水稻机插机抛 _____亩，单价 _____元，金额 _____元； 稻谷烘干服务 _____吨，单价 _____元，金额 _____元； 合计金额（大写）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_____）

（注：有多个地块的，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服务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年度作业服务市场价执行）。

3、双方商定结算方式:。

4、双方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15 天（其中机插 4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次日通知

对方，否则变更方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4、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作业地村委会或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5、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6、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盖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农办发〔2024〕4号

华容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谢光辉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黎志良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 君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陶国伟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沈道政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岳贤 县农村经营服务中心主任

吴年军 县供销社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农经中心，曹岳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华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

